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終止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賣方與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港幣80,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買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向賣方支付可退還按金港幣5,0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賣方與買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股份購買協議。

董事認為，(i)訂立終止協議對本公司並無不利影響，以及對本集團之長遠發展並無任何影響；及(ii)終止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謹此提述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訂立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除本公佈另有所述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收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賣方與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港幣80,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買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向賣方支付可退還按金港幣5,0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賣方與買方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即時終止股份購買協議，以及彼此解除彼等各自根據終止協議之條款之權利及責任。

終止之理由

於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後，董事會已重新評估現行經濟狀況，決定於管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時，採取較為保守之措施，並專注發展手頭上之現有項目。買方及賣方經討論有關情況後，同意不進行收購，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其中包括)(i)股份購買協議須於簽立終止協議後終止；(ii)終止協議各訂約方根據或按照股份購買協議所賦予或施加之權利、利益、職責、責任及負債獲免除及解除；(iii)概無訂約方將對另一方擁有任何權利或提出申索；及(iv)於簽立終止協議後，賣方須向買方退還買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向賣方支付之按金為數港幣5,000,000元。

董事認為，(i)訂立終止協議對本公司並無不利影響，以及對本集團之長遠發展並無任何影響；及(ii)終止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代表董事會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偉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鄒偉先生、林漳先生、曹學軍先生及張曉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幹文先生、王燕輝先生及白旭屏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 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stco.com/8011>)內。